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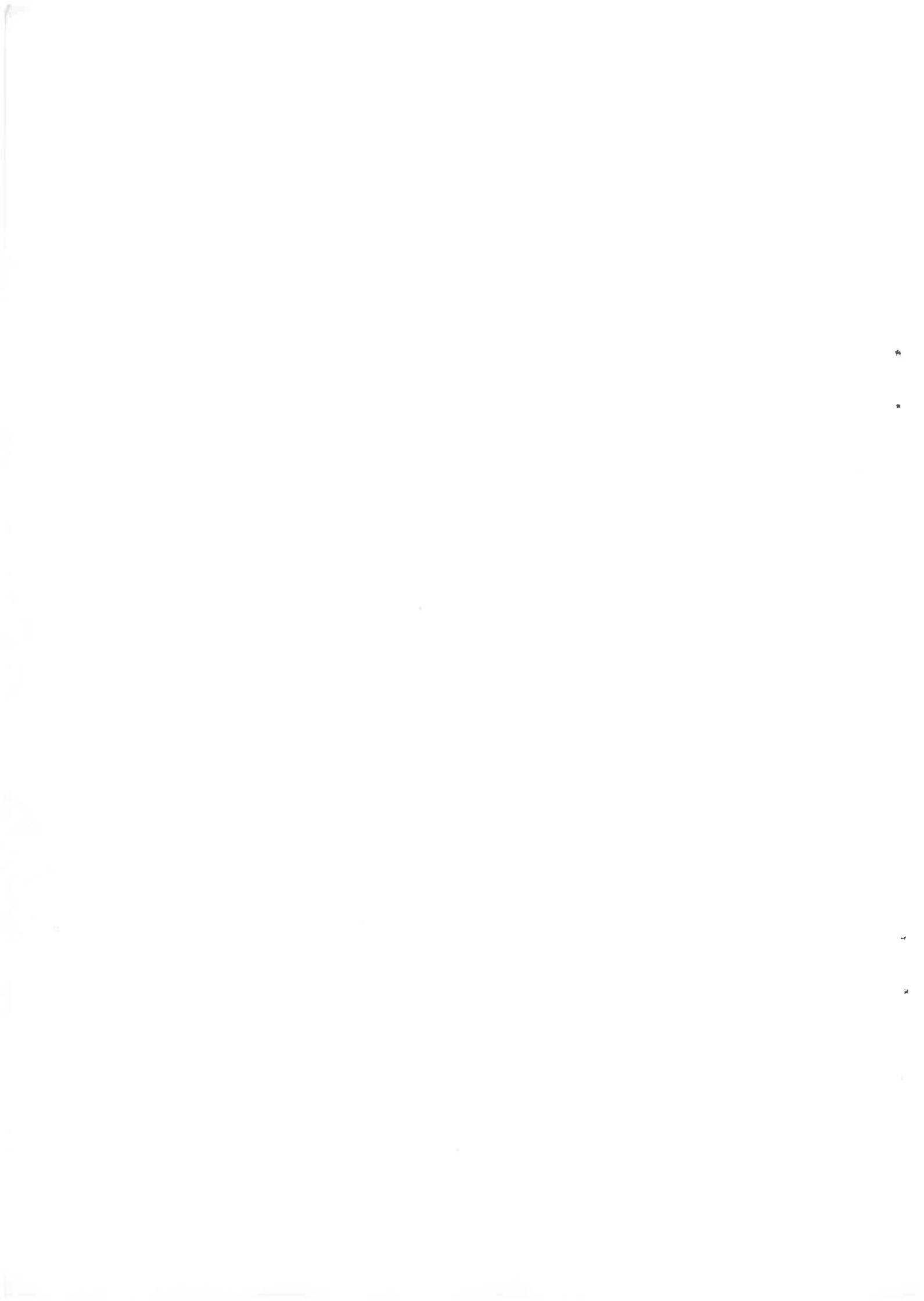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设
工程-电白区体育馆与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委 托 人：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 托 人：茂名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受托人：茂名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茂名市电白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电白区体育馆与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电白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电白区体育馆与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地 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建设概况：电白区体育馆和体育公园进行系统性升级改造，总投资估算 412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457.47 万元。体育场馆单体面积为 13650 平方米，体育场馆外面积为 19400 平方米。体育公园用地面积为 49000 平方米。一、内容为：（1）体育馆：篮球场木地板、室内部分地面、室外屋檐台阶、看台地坪漆、室内消音板、室外墙面、室内部分墙面、对外部分门窗、体育馆照明设施、中央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屋顶防水、LED 显示器、扩音系统、卫生间改造、增加风机房、入口雨篷改造。（2）体育馆室外场地设施：场地内水泥路面黑底化、健身场地地面、乒乓球场地地面、垃圾桶存放场地、路沿石翻新、体育馆伸缩门、围墙铁栏杆翻新、体育馆围墙灯及外墙氛围灯、消防水池扩建。（3）体育公园：篮球场地坪漆、中心运动场塑胶跑道、中心运动场看台座椅、中心运动场 3D 草皮、张拉膜系统、运动场 4 个角大灯光、游泳池室内外维护及改造。（4）临时建筑：省运会赛事临时功能房及安保设施、体育元素。（5）信息化系统。（6）其它物资采购。

项目概算造价：约 4124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茂名市电白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电白区体育馆与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文件【2011】534]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有关程序完成茂名市电白区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电白区体育馆与体育公园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的全部工作。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费用，标准费用下浮 49%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
100~500 万元	0.8%	0.7%
500~1000 万元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0.2%
1~10 亿元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专家评审费	按实结算	

2、本项目合同酬金总数为：招标代理服务酬金+专家评审费（如果出现二次或三次招标，专家评审费按次数累加，若因受托人过错导致多次招标，额外专家评审费由受托人承担）。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原则上由中标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若出现流标、废标、撤销、终止、政策中止、无法产生中标单位的情形，本合同服务费不予计收，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主张任何报酬及补偿。若中标单位经中标但拒付代理费，受托人应自行依法追缴，委托人不承担担保、连带或兜底责任。

4、本合同酬金不包括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如有发生，由中标单位支付。

5、文件由受托人发售，印刷成本由受托人承担，出售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归受托人所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协议书条款法律效力优先。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人：茂名市悦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羊角镇石曹

村委会福地角村 128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525011

联系电话：1932890275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的资格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受托人须保护委托人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招标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仅享有使用权。。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内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合同

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受托人收到资料后 7 日内审核，如有问题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若未通知视为认可，受托人承担后续责任。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本项目招标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重新组织的，重新组织部分的全部费用及专家费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人或中标人另行主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的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人的

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的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受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预定。

(8)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报告招标进度，每周提交书面报告。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angle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

少于全部代理报酬/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__/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若受托人泄露保密信息或接受相关投标咨询，导致招标无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三倍代理酬金的惩罚性赔偿。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款，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款的信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 委托人违约赔偿不超过代理酬金总额。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违约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无上限。

特别情形:

(1) 因招标文件存在重大差错、遗漏、违反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 导致招标无效、废标或中标无效的, 受托人不收取任何代理酬金, 并承担重新组织招标的全部费用及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 受托人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信息、与投标人串通、接受投标人好处费或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委托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已收代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委托人三倍代理酬金的惩罚性赔偿, 同时将不良行为报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建议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14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14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
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
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请调
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
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
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暂停超过六个月，若因委托人原因，补偿费上限为代理酬金的 10%；若因受托人原
因，无补偿。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
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合同终止后，受托人保密义务持续 5 年，违约赔偿委
托人实际损失。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
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招标公告（1天）；3、组织开标评标（1天）；4、发布中标公示（3天）；5、发出中标通知书（1天）；6、协助办理中标情况备案、协调签订合同（3天）。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开标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调。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人工工资、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招标文件打印、复印、装订、电子标书光盘刻录费用。

（4）应尽的其他义务：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招标工作及项目招标文件投诉（异议）解释工作。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受托人在代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评标组织文件、定标资料、谈判记录等成果及资料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另行使用、披露、复制或提供第三方。）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 / 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委托代理报酬

7.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协议书中“三、合同价款”的方法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_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 。

7.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由受托人自行解决。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